

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秘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偉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一)
楊青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一)2

議程第二項

吳大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劉桂容議員	
黃煒鈴議員	
王威信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討論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

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吳大偉先生列席會議。

4.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以塑料製作孖裝環保袋便於盛載乾貨和濕貨，若以優質塑料製作環保袋亦能持續使用多年，不應單純以塑料印製環保袋而予以反對，希望環保署能在市民實際需要和環保指引中取得平衡；
- (2) 希望環保署能增加撥款予工作小組製作宣傳品；及
- (3) 表示政府部門應牽頭選用質量較高的物料製作耐用的環保袋。

5.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注小組建議以塑料印製環保袋，希望小組能考慮轉用布料製作環保袋；
- (2) 建議於環保袋表面印上宣傳字句，並在公眾教育活動中派發環保袋時夾附環保署或區議會的環保宣傳單張，加強宣傳效果；亦有委員建議於宣傳字句旁加上卡通設計，增加宣傳效果；
- (3) 知悉塑膠環保袋的韌度較布料或棉質的環保袋為高，亦明白市民會重複使用耐用的環保袋，但表示若以塑料製作環保袋或會引起新聞媒體關注，亦表示塑膠環保袋在丟棄後難以被分解；
- (4) 會向署方反映議員要求增加撥款的意見；及
- (5) 表示環保署對以塑料印製環保袋有保留，但認同製作環保袋時須確保物料質量和配上宣傳環保的訊息。

6.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派發環保袋的目的是希望市民養成自攜環保袋的習慣，惟布質環保袋較厚，市民難以摺疊和隨身攜帶環保袋，同時認為布質環保袋難以盛載濕貨，市民未必願意循環再用，反而造成浪費；及
- (2) 表示以尼龍製作的環保袋可攜性高，較不織布袋耐用，而布質環保袋則能符合環保署要求，希望委員考慮並提供意見。

7. 主席總結，表示以尼龍製作的環保袋易於摺疊、攜帶和循環再用，而布質環保袋則不便盛載濕貨，建議民政處以易於摺疊和攜帶的要求製作環保袋。

[會後補註：環保署將於七月九日再次派員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第三項：其他事項

8.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一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